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名稱: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11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第1頁共10頁 v 1.1.1

Ⅱ.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012		說明					•	•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571,354,444				571,354,444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571,3	354,444		0				571,354,444

第2頁共10頁 v 1.1.1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第3頁共10頁 v 1.1.1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第4頁共10頁 v 1.1.1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第5頁共10頁 v 1.1.1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備註: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挪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 股權權益,代價為50,919,450港元。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89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6,983,240股代價股份(「發行」)予以支付。 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 孫國平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持有48.1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 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發行新股尚未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若干債權人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43港元,按債權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債轉股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債務總額60,200,000港元(約10,860,153加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新股發行尚未完成。

第 6 頁 共 10 頁 v 1.1.1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第7頁共10頁 v 1.1.1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第8頁共10頁 v 1.1.1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孫國平

職銜: 執行主席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第9頁共10頁 v 1.1.1

註

-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 份數目。
-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第 10 頁 共 10 頁 v 1.1.1